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89

#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3,300万元（含存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主债务起始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到期日后三年。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5BZ000016），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侨旺纸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二）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51113256807），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制糖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

法定代表人：淡雪奇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东江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0,584.12 | 59,060.55 |
| 负债总额 | 46,116.53 | 44,121.58 |
| 净资产 | 14,467.59 | 14,938.97 |
| | 2024年1-12月（经审计）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7,726.42 | 26,200.87 |
| 利润总额 | -1,770.51 | 501.40 |
| 净利润 | -1,777.99 | 471.38 |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东江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广西侨旺纸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侨旺纸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9-1号

法定代表人：滕正朋

注册资本：6,666.666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非居住地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侨旺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2,429.86 | 30,184.02 |
| 负债总额 | 25,247.78 | 25,246.27 |
| 净资产 | 7,182.08 | 4,937.75 |
| | 2024年1-12月（经审计）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102.82 | 4,181.68 |
| 利润总额 | -2,715.41 | -2,244.34 |
| 净利润 | -2,679.21 | -2,244.34 |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侨旺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5BZ000016）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广西侨旺纸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二）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51113256807）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批担保额度合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人民币403,300万元，审批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2,429.87万元的3244.60%。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14,589.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6.40%。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南糖增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共计510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725BZ000016）；

2.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51113256807）。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59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数量为23,466,480股。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5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

截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327,173,263.43元）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实际回购期间为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466,48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7.16%，最高成交价为15.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85元/股，成交总金额327,173,263.4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股份回购方案最低限额且未超过最高限额，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506964。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273人，共计认购持股计划份额173,651,952份，每份份额为1元，缴纳认购资金共计173,651,952元，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3,466,480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份额上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证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590015号）。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3,466,48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1月27日过户至"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3,466,4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16%。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综合计算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1）公司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4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且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2）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并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且未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基于上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

公司将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上述担保事项的办理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7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祖名金大豆豆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祖名"）与宁波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担保的有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4.8亿元，其中对山西祖名的担保额度为0.5亿元，本次担保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山西祖名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4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祖名金大豆豆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8MA0LXDHA1N

法定代表人：谈才宝

注册资本：13,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3月10日

注册地址：太原市尖草坪区迎新街道大同路3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豆制品制造；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西祖名51.13%股权，太原市金大豆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山西祖名48.87%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52,668,908.87 | 168,330,885.75 |
| 负债总额 | 85,309,060.39 | 106,728,358.81 |
|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84,237,986.94 | 99,088,397.43 |
| 净资产 | 67,359,848.48 | 61,602,526.94 |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7,847,563.66 | 61,037,546.49 |
| 利润总额 | -14,008,072.71 | -5,757,321.54 |
| 净利润 | -14,008,072.71 | -5,757,321.54 |

3、山西祖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山西祖名金大豆豆制品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业务发生期间：自2025年11月27日起至2028年11月27日止。

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山西祖名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保障山西祖名稳健经营。山西祖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发生的担保金额为38,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8.29%。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3,69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宁波银行杭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5-092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为满足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主体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4.1亿元，下属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4.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内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母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5.5亿元。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不超过55.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顺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公司同意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安徽顺博的累计担保金额为121,000万元。上述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王真见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马鞍山市博望区松花江路5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特种设备出租；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安徽顺博100%股份

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95,928.38 | 347,399.36 |
| 负债总额 | 181,222.44 | 215,000.16 |
| 净资产 | 114,705.94 | 132,399.20 |
| 项 目 | 2024年度（经审计）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72,458.96 | 331,522.86 |
| 净利润 | 5,982.87 | 7,652.90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10,000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10,000万元

保证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55,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同金额为394,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0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民生银行马鞍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5-096

#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门冬氨酸镁《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及门冬氨酸钾《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料药基本信息

（一）门冬氨酸镁

化学原料药名称：门冬氨酸镁

通知书编号：2025YS01034

登记号：Y20240000685

受理号：CYHS2460570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72322025

有效期：18个月

包装规格：2kg/袋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通知书有效期：至2030年11月25日

（二）门冬氨酸钾

化学原料药名称：门冬氨酸钾

通知书编号：2025YS01035

登记号：Y20240000684

受理号：CYHS2460517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72282025

有效期：18个月

包装规格：2kg/袋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通知书有效期：至2030年11月25日

二、其他相关信息

化学原料药门冬氨酸钾、门冬氨酸镁可用于生产门冬氨酸钾注射液、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等制剂，为电解质补充药物。

三、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化学原料药门冬氨酸镁及门冬氨酸钾《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原料药产品管线。具体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则取决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0

#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6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且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聘请2025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2.《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前期已申请且在有效期内的额度）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申请、合同签署等事宜。本次综合授信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再出具专项决议。最终以各授信机构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且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3.《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有关规定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且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5-47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十四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四次设备招标采购)中标公告"，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上述项目直流输电相关产品。

一、公司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中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十四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四次设备招标采购)"项目的直流输电相关产品金额合计151,837.71万元，中标产品为换流阀、直流控制保护系统、测量装置。其中，中标换流阀117,407万元、直流控制保护系统21,368.66万元、测量装置13,062.05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中标签约后，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中标项目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5-103号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2025年11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详见2025年11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中长期贷款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和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完成，保证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公司拟适时继续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77亿元的中长期贷款，借款期限1-5年（含），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基础报价利率（LPR），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事宜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贷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贷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135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续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13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交易商协会要求，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适时安排发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8

#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滚存使用。

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行使本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有关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签约机构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1 | 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民生路支行 |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双周盈14天持有期3号理财产品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0 | 2025.11.27 | - | 2.0-2.1% | 闲置自有资金 |
| 合计 | | | | 20,000.00 | | | | |

注：公司与上述签约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会尽可能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产品流动性等综合因素影响较大，存在因市场波动、发行主体、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导致现金管理本金受损、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管理机制，保持合理现金储备，并通过审慎选择投资品种、实施多元投资策略、执行流程约束、过程监控等方式降低或有风险。

公司建立投资准入机制，限制高风险投资标的，对具备良好市场信誉与资质的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强、安全性高的低风险品种进行多元化配置，提升资金收益。

现金管理执行过程中，公司明确审批权限、规范账户管理及操作流程，授权董事长行使最终现金管理审批权，由财务部门负责实施，并在投资过程中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流程，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